

证券代码：870417 证券简称：华西易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2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两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其中，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度使用完毕，其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4,500,000.00 股，发行价格 1.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95,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3 月 4 日缴款结束后，公司实际发行股票 4,405,000.00 股，募集资金 8,413,550.00 元全部到账，缴款银行为兴业银行重庆江南支行（账号：346120100100322810），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1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关于对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5）；2017 年 12 月 25 日相关议案经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有助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时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同时公司就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兴业银行重庆江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定由公司在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13,550.00
加：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	10,200.84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423,379.88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8,423,379.8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70.9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均按照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华西易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